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ITU-T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部门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

2008年，约翰内斯堡

第 69 号决议 –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

前言

国际电信联盟（ITU）是从事电信领域工作的联合国专门机构。ITU-T（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是国际电联的常设机构，负责研究技术、操作和资费问题，并发布有关上述内容的建议书，以便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

每四年一届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确定ITU-T各研究组的课题，再由各研究组制定有关这些课题的建议书。

© ITU 2009年

版权所有。未经国际电联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手段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第69号决议

互联网资源的非歧视接入和使用

(2008年，约翰内斯堡)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2008年，约翰内斯堡），

考虑到

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条规定，国际电联的宗旨之一是“保持和扩大所有国际电联成员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以改进和合理使用各种电信”，

进一步考虑到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2003年，日内瓦；2005年，突尼斯）的《原则宣言》，特别是第11、19、20、21和49段中涉及的经批准的文件，

注意到

WSIS《原则宣言》第48段认识到：“互联网已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公共设施，其管理应成为信息社会议程的核心问题。互联网的国际管理应是多边、透明和民主的，有政府、私营部门、民间团体和国际组织的全面参与。应确保资源的公平分配，方便所有人的接入，并确保互联网的稳定安全运行，同时考虑到多种语言的使用”，

认识到

- a) WSIS第二阶段（2005年11月，突尼斯）确定国际电联作为下列WSIS《行动计划》中行动方面可能的协调方/推进方：C2（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和C5（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b) 全权代表大会（2006年，安塔利亚）委托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开展一系列的活动，以落实WSIS（2005年，突尼斯）成果，其中一些活动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 c) 全权代表大会第102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国际电联在有关互联网和互联网资源（包括域名和地址）管理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方面的作用）；
- d) 对互联网域名和地址的注册和分配管理必须充分反映互联网的地域特征，照顾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平衡，

考虑到

- a) ITU-T正在处理有关IP网络的技术和政策问题，包括互联网和下一代网络；
- b) 本届全会的许多决议涉及与互联网相关的问题，

做出决议，请成员国

- 1 本着《组织法》第1条和WSIS原则的精神，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另一个成员国访问公共互联网站的单边和/或歧视性行动；
- 2 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报告任何有关上述第1段所述事件，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 1 对成员国报告的有关事件的信息加以整理和分析；
- 2 通过适当的机制，向成员国报告这一信息，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向ITU-T研究组提交文稿，为防止和避免这些做法贡献力量。